

# 徐某某诉江苏某学校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受伤时,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认定

### 入库案例简介

入库编号 2024-14-2-371-001

关键词 民事 教育机构责任 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侵权责任 学校管理职责

###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3日放学时,江苏某学校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某学校)的学生徐某某(时年12周岁)自教室下楼行至教学楼三楼与二楼楼梯间平台时,在楼梯台阶上摔倒,左上前牙

磕至平台墙面导致折断。徐某某认为,案涉学校在放学过程中没有安排老师在教室至校门口路段组织秩序,对学生人身安全监管不力,应当对其人身损害承担责任,故请求法院判令某学校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等合计人民币80000元。被告某学校辩称:1.学生上下楼梯应注意安全,徐某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未尽到注意义务;2.学校设施场所不存在导致徐某某受伤的缺陷,其作为教育机构亦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已在课前课后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多次强调“上下楼梯,按序行走”等内容。

法院经审理查明:事故发生后,带队老师随即联系家长并陪同送医。经诊断,徐某某21位置牙折断、唇挫伤。门诊治疗及复查后,医嘱建议为18周岁后21冠冠修复。2024年1月4日,某学校根据现场调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2024年1月3日晚放学时

间,六3班队伍走至二楼三楼中间平台的楼梯时,徐某某同学意外撞到墙上,门牙折断。班主任发现后立即电话联系徐某某同学家长,并陪同孩子至医院急诊就医”,班主任高某及徐某某法定代理人徐某某均签字确认。

另查明,徐某某所在班级常态化进行课前课后安全警示教育,徐某某所在班级《专题教育记载表》载明每周进行安全卫生教育,2023至2024第一学期《安全警示教育记录》中也多次记录该校向学生强调“不在楼梯上打闹,按序行走”等内容。经法院现场勘验,事发地点楼梯上下行左右黄黑分界线清晰,多处台阶及墙面张贴有“小心台阶”“不抢不抢不打闹”等提示,地面亦印有“文明礼让、有序通行”的字样。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徐某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裁判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徐某某年满十二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徐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某学校存在过错。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徐某某摔倒并非楼梯等设施设备缺陷导致,双方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反映受伤为意外事件,学校对该意外事件难以掌控和避免。某学校已多次对学生进行了校园安全教育宣传,楼梯、墙面等地张贴了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尽到了学校的教育职责;在徐某某受伤后,某学校亦及时采取了通知家长、陪同就医、调查事发经过等措施,履行了学校必要的管理职责。综上,某学校不应承担

侵权责任。

### 裁判要旨

对于未成年学生在校园受到人身损害的侵权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认定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时,应当结合未成年人受伤原因,就学校是否已进行常态化安全教育、相关场所设施有无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事发后有无在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并陪同就医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内就认定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进而判令其承担侵权责任。

###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00条  
一审: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2024)苏0214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2024年4月16日)

## 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审查判断

### ——《徐某某诉江苏某学校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入库编号:2024-14-2-371-001)》解读

刘博文 邱 铮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汪庄法庭庭长、一级法官 刘博文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汪庄法庭五级法官助理 邱 铮

教育教学活动,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需要厘清学校教育、管理职责的边界。对此,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徐某某诉江苏某学校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入库编号2024-14-2-371-001)》裁判要旨明确:“对于未成年学生在校园受到人身损害的侵权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认定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时,应当结合未成年人受伤原因,就学校是否已进行常态化安全教育、相关场所设施有无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事发后有无在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并陪同就医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内就认定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进而判令其承担侵权责任。”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管理职责的法定义务要求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一千二百条分别规定了教育机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人身损害的归责原则。其中,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而引发的纠纷,教育机构以过错为归责原则,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方要求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需要举证证明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否则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承担侵权责任。

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对该类案件的审查重点即为教育机构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民法典对该职责的具体范围未作规定,故应当结合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其他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综合判断。总体来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学习、生活期间的人身安全负有较高

的注意义务。实践中,可结合《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等规定,厘清教育机构教育、管理职责的范围。一是安全教育职责,包括提供安全的教育教学设施,定期排查隐患的义务,如楼梯防滑标识、体育器材维护等;二是安全教育义务,即常态化开展风险防范教育的义务,如楼梯行走规范、体育活动安全须知等;三是应急处置义务,即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救助措施、通知学生监护人等义务。

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审查判断

对于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审查判断应当结合具体个案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围绕损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情形,以学校教育管理职责范围为基础,结合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一是学校对学生人身损害的发生是否具有可预见性。学校对风险的预见性要求,应当结合具体的教学或管理内容确定。在具有特殊风险的的教学管理活动中,学校应负更高的注意义务,如组织开展大型体育活动、春秋游等活动中,发生人身损害的风险相对较高,学校对可能发生的人身损害应当有更加充分的预见,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教育等;对于未尽到必要的教育、管理职责的,学校应当对学生人身损害的发生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而对于一般教学管理活动,突发意外事故的风险较低,学校预见的可能性较小,其应尽的注意义务也相对较低,对发生损害所应承担的责任也相对减轻,一般仅当其未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而致使损害扩大时,才对该部分损害承担责任。

二是学校对人身损害风险发生的控制能力。判断学校是否具有过错,还应考虑学校对于风险的控制能力,即学校是否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措施预防和化解风险。具体而言,包括学

校是否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定期对校园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是否对学生进行了必要的安全教育,发生人身损害时是否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措施以防止损害结果的进一步扩大等。如果学校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但仍然无法避免损害的发生,则无需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三是受损害学生的认知判断能力和身体情况。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相较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心智渐趋成熟,对于事物有相当程度的认知和判断能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理解自己的行为后果,预防和控制风险。因此,对于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判断,还应结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知能力、身体情况等综合判断。如学校组织开展超出学生一般认知能力和身体情况的活动,或者学校没有尽到通常标准注意义务的,则应当认定学校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对于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的学生,学校应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所组织的教学管理活动应与学生体质相符,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但学生及其监护人未如实告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身体情况的除外。

三、本案例中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具体分析

本案例中,徐某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内受伤,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是其是否承担责任的前提要件。首先,从法定义务来看,学校提供了《专题教育记载表》《安全警示教育记录》等书面材料,证明其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其中包括“上下楼梯按序行走”等教育内容,符合《办法》第九条“开展安全教育”的要求。法院通过VR技术勘验确认,事发楼梯上下行左右黄黑分界线清晰,多处台阶及墙面张贴了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无设计缺陷,符合《办法》第四条“保障设施安全”的规定。在徐某某受伤后学校立即联系家

长、陪同就医,妥善进行应急处置,履行了必要管理职责。

其次,从其他影响因素来看,徐某某摔倒受伤为意外事件,学校对该意外事件难以提前预见和避免,不具有可预见性,不应苛以过重的注意义务。徐某某在楼梯摔倒是在一般的教学管理活动中发生的,而非学校组织开展具有特殊风险的活动,其摔倒亦并非楼梯等设施场所缺陷导致。综上,法院依法认定学校已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承担侵权责任。

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并不意味着学校须对学生在校内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负责,在保护学生权益的同时,应合理界定教育机构教育管理职责范围。本案例在处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纠纷时,对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认定,结合教育机构法定责任内容,综合考虑教育机构对损害结果发生的可预见性、控制能力和受损害学生自身情况等因素综合审查判断,纠正了“学生出事学校必担责”的认知偏见,释放了“尽职不担责”的积极信号,让学校更加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更好促进广大学生的健康快乐成长。

(作者单位: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扫码观看法官解读视频

## 数据权益司法保护的路径选择

### ——“涉数据产业竞争司法保护问题”研讨会发言摘登

3月6日,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主办,《中国应用法学》编辑部承办的“涉数据产业竞争司法保护问题”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与会专家围绕数据权益的司法保护路径、数据权益适用商业秘密保护的问题和挑战、商业秘密规则下数据权益非公开性和保密性的认定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现将与会专家发言摘登如下: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东认为,数据产品权益保护需突破传统商业秘密模式,构建数字经济适配的新型治理机制。现行法律对数据赋权规则缺位,工业时代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难以完全应对人工智能时代的数据新形态及侵权行为。过度依赖商业秘密保护将阻碍数据要素的公开流动,不利于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司法实践中应避免泛化适用。基于中国原创共票理论,探索场景化确权路径具有可行性,目前高校与产业界正合作开发数据产品创新模式,为司法平衡数据保护与流通提供新思路。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来小鹏认为,数据权益实质是指数据集能够产生的某种利益,数据权益保护应优先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以构建更为科学、可行的治理路径。著作权法保护需满足作品独创性要件,而数据集构成要件认定复杂。商业秘密保护模式亦难以覆盖数据权益多元形态,数据产品所包含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信息难以满足非公开性与保密性要求。反不正当竞争法可通过一般条款与专条规定灵活规制数据竞争性权益纠纷,既能应对

数据权益边界模糊的特性,亦可有效遏制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较传统路径更契合当前数据治理的实践需求。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黄武双认为,数据集复合型产品不宜纳入商业秘密保护范畴。从权利基础看,收集他人数据形成的集合体因缺乏原始所有权支撑,即使加工为数据产品亦无法满足商业秘密权属要求。在构成要件层面,将数据集产品向市场销售或许可使用的行为与采取保密措施的主观意愿和客观效果相矛盾。当前,实践中宜采取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路径以维护数据要素市场化秩序。

厦门大学教授林秀芹认为,已经相当数量的外人所知但持有者仍采取控制保护措施的数据是否仍然符合商业秘密条件,需结合个案对接触范围与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综合判断。美国学者Milgrim提出“沙堡理论”,当知悉群体越来越多,秘密性如同沙石随海水冲击沙堡而流失,即随接触面扩大而消解,该理论与日韩将“限定提供数据”独立于商业秘密的立法逻辑相似。比较法层面,美日韩均避免对用户可接触数据集适用商业秘密保护,美国新近司法案例中仅将未开放的后台数据纳入保护,防止过度限制数据利用。从商业秘密的“民一行一刑”保护体系来看,对半公开数据采取商业秘密保护可能造成“寒蝉效应”影响产业发展。数据权益的司法保护应当平衡保护与数据获取和流通利用的需要。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关永红认为,半公开数据不应纳入商业秘密保护范畴,宜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实现权益规制。企业数据依据公开和保密程度可划分为公开、半公开、机密、绝密四级,其中机密、绝密数据符合商业秘密三性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而半公开数据虽经技术措施、访问权限或资产登记等方式限制传播,但因已向特定用户群体开放,本质上缺乏秘密性与保密性基础。半公开数据虽具商业价值,却无法达到商业秘密三性要求,实践中应依托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或数据专条对半公开数据进行保护。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姚佳认为,数据能否由商业秘密保护,需从个体数据与数据集的对应形成关系切入,分别判断二者是否被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并结合保密措施强度综合判定其是否符合商业秘密。实践中,多数案件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和互联网专条,围绕经营者竞争利益损害与数据利用行为正当性展开利益衡量,以实现数据控制、流通与共享价值的动态平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陶钧认为,关于数据保护可从权益保护和行为规制二视角切入,并通过类型化分析提升司法裁判的可预期性。权益保护路径依赖于著作权法、商业秘密等,但因商业场景较为复杂,难以适配严格的法定要件。行为规制路径则依托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弹性适用,可以有效弥补权益保护的不足。目前涉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

中有数据爬取型、数据锁定型和数据封禁型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彼此既有共性又存在差异性,应通过提炼共性规则实现法律适用的体系化。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曹美娟认为,在认定数据持有者对数据集是否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合法权益时,需从数据来源、数据成本、数据属性、数据流通等方面进行判断。对于通过“一键搬家”软件搬运平台数据等新类型网络竞争行为,应依法予以规制。实践中,应在互联网语境下准确理解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的兜底条款。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郑立柱认为,数据适用商业秘密规则具有法理正当性,“旧瓶装新酒”的治理路径可有效平衡数据权益保护与流通需求。数据无论作为传统载体抑或新型产品,均可在“实质相同+接触或其可能性——合法来源”框架下纳入商业秘密保护。基于劳动价值论,劳动者依据“额头出汗”原则对数据增值部分享有权益;基于特定关系对具有秘密性、价值和保密性的数据采取获取、使用或帮助行为,显然不具有正当性。同时,鉴于数据来源的多样性和使用场景的共享性特征,宜以包容性视角重新审视相关数据的商业秘密边界及司法保护力度等问题。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陈聪认为,数据竞争行为正当性判定需综合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一是行为外观的正当性。如果采取

该技术手段仅为攫取数据、破坏他人竞争优势,则不具备正当性。二是行为的社会效果。通过竞争行为促进创新、增加社会福祉,而非通过阻碍他人竞争、扭曲竞争秩序来提升自己的竞争能力。三是行为的必要性。应考虑收集、使用企业数据是否超出了必要的限度,企业数据易获取并不代表其可以被肆意使用,如果行为人有其他可能更小损害方式而不采取,可以认定为超出了必要限度。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陈龙业认为,数据司法治理需贯彻价值引领和规范适用的双重逻辑。宏观层面将数据权益保护嵌入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协调科技创新激励与个人信息、著作权等合法权益保障。微观裁判层面严格遵循现行规范体系,在归责原则、举证责任等程序环节恪守法定性要求,通过法律解释弥合制度供给与治理需求的间隙,确保司法介入的规范性与可预期性。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二级高级法官秦元明认为,数据权益保护需破解概念混同与制度张力双重困境。在概念层面,应确立“数据权益”作为基础性范畴,厘清其与产权、知识产权等概念的逻辑边界。在制度适用层面,强调商业秘密保护应与数据流通规律相协调,准确确定秘密点。依法区分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信息,准确认定价值性、秘密性和保密性,依法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应用法学》主编陈志远总结表示,本次研讨会汇聚各方智慧,深入探讨了数据权益的司法保护路径、数据权益适用商业秘密保护的问题和挑战,为进一步完善数据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提供了决策参考。法研所将依托“对内联络、对外联络、会商研讨”三个机制,为深化相关研究提供便利,助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为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理论支撑。

(整理人: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程令辉 邓永民)